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

一. 引言

1.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我在根据第 1644 (2005)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 (S/2006/176) 中，阐述了由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应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员的恐怖爆炸负责的人所需国际援助的性质和范围。为此，我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与黎巴嫩当局的协商，提出了关于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法庭的属人和属事管辖权、组成、地点及供资问题的一般性原则。

2. 在第 1664 (2006)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可了这份报告，并要求我考虑到我报告中的建议和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同黎巴嫩政府谈判达成的协定草案，包括建立适当筹资机制以确保法庭持续有效开展工作的各种方案，供安理会审议。

3. 继 2006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贝鲁特与黎巴嫩当局、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与黎巴嫩两名高级法官初步协商之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成员和代表黎巴嫩政府的黎巴嫩法官就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进行了专家级谈判。双方代表团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总部会谈，20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海牙会谈。在这最后一轮谈判中，双方代表团得益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两位前庭长的咨询意见及丰富的知识和经验。9 月 6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前往贝鲁特，向黎巴嫩总理和司法部长提交了《协定》和《规约》初稿，供他们审议。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44 (2006) 号决议关于考虑到“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的要求，秘书处谈判过程中考虑了安理会有关成员就谈判进展及设立特别法庭的法律框架的基本原则所发表的意见。这些协商以多种方式决定了法庭基本文书中所作的法律选择。



5. 本报告将分析特别法庭规约及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协定的主要特点，研究法庭的法律性质和特征，法庭的属时、属人和属事管辖权，法庭的组织结构和组成，审判过程，所在地点，供资机制，以及与第三国的合作。

二. 特别法庭的法律性质和特征

6. 设立特别法庭的法律依据是附有法庭规约的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协定。作为一个基于条约的机关，特别法庭既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关，也不是黎巴嫩法院系统的组成部分。

7. 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虽然这一国际性质的特点没有具体说明，但特别法庭的组成文书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证明了它的国际性质。设立特别法庭的法律依据是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协定；其构成含有实质性的国际部分；其司法标准，包括适当法律程序原则，是所有国际或基于联合国的刑事管辖权中适用的标准；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将部分借鉴反映最高国际刑事诉讼标准的参考资料；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第三国的合作。不过，虽然特别法庭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具有国际特性，其属事管辖权或适用的法律，却仍然具有国家性质。

8.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与联合国设立或支助的其他国际刑事法庭有两个不同之处：(a) 在审判过程中更多地依据大陆法要素，而非英美法；(b)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实际上是新成立的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工作。

9. 除柬埔寨法庭中的特别分庭之外，所有其他基于联合国或由联合国协助的组成文书中所反映的审判过程都含有更多的英美法要素。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第一个由联合国协助并将两个法律体系的实质性要素合二为一的法庭。将《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的适用性作为同其他体现最高国际刑事诉讼标准的参考资料并列的指导原则（第 28 条），加强法庭权力以采取措施确保快速审理并防止任何可能造成不合理延误的行动（第 21 条），以及实行缺席审判（第 22 条），都是大陆法要素的最明显体现。

10. 在设立黎巴嫩问题国际法庭之前，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协助黎巴嫩当局全方位调查杀害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员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先设立委员会，调查进程实际上就已经开始。这样做将可缩短法庭的工作期限，提高法庭运作效率，节约经费。

三. 特别法庭的管辖权：属时、属人和属事管辖权

A. 属时管辖权

11. 安全理事会第 1664（2006）号决议设想起诉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死亡的这次恐怖爆炸的负责人。然而，暗杀哈里里是在其

他袭击的背景下实施的，而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实施的其他袭击具有相同或类似的特点。严格地说，将法庭的管辖范围从拉菲克·哈里里暗杀案扩大到其他袭击，并不是延伸法庭的属时管辖权，而是扩大法庭的管辖范围，以在规定时期内包括法庭认为与哈里里暗杀案有关联、而且在性质和严重程度上有相似之处的其他袭击。这些袭击的清单见委员会第三次报告（S/2006/161，第 55 页）（见本报告附件二）。

12. 包括这些袭击有三个理由：

(a) 随着委员会的调查取得进展，拉菲克·哈里里暗杀案和其他袭击之间的可能关联已经浮现；

(b) 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在其他 14 次袭击方面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这表明安全理事会愿意追究拉菲克·哈里里暗杀案以外的司法责任；

(c) 在发生其他类似袭击的情况下，单单挑出一次袭击进行起诉，必然造成一种选择性司法的印象。

1. 各次袭击之间的关联

13. 黎巴嫩特别法庭规约第 1 条（见附件一附文）规定：

“特别法庭对那些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伤亡的攻击事件负责的人具有管辖权。如果法庭认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之间，或由各方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此后任何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根据刑事司法原则存在关联，并同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具有类似性质和严重性，法庭对那些对此类攻击事件负责的人也具有管辖权。此种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要件的组合：犯罪意图（动机）、攻击的目的、被攻击者的身份、攻击的模式（作案手法）和攻击实施人。”

14. 委员会在调查其中一些或所有这些袭击之间的可能关联时，查出某些可能的关联，特别是**作案手法**，或使用爆炸装置的一般规律；**犯罪的性质或袭击背后的犯罪意图**，即以政治人士或有影响的记者为目标，以及通过以公共场所为目标、造成安全局势的不稳定和破坏基础设施，在一些民众中造成广泛的恐惧和不安；至少其中一些袭击的**行为人的身份**。¹ 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初步结论是，这 14 起案件并非由 14 个互不相干和彼此独立的个人或团体出于各不相同的动机犯下

¹ 委员会认为，每次袭击都采用相似的作案手法，这可能表明是同一伙作案人所为，目的是重复进行一系列可持续的袭击，尽量减少节外生枝的情况（S/2006/375，第 69 段）。

和实施。分析表明，这些案件可以若干不同方式，从不同角度联系在一起，特别是作案手法和可能的作案意图存在相似之处。²

2. 委员会任务范围的扩大

15. 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最初局限于调查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死亡的恐怖袭击的各个方面（第 1595（2005）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3 日，即加桑·图韦尼遭被暗杀后的第二天，黎巴嫩政府要求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并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范围，或者另设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 2004 年 10 月 1 日谋害马尔万·哈马德部长以来黎巴嫩发生的未遂暗杀以及暗杀和爆炸。根据这一要求，安全理事会第 1644 次（2005）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以包括以下规定：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酌情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16. 尽管该决议扩大委员会在其他 14 次袭击方面的任务范围，是为了向黎巴嫩当局提供技术援助，而不是为了委员会的调查，但这表明安全理事会也要追究这些袭击责任人的司法责任。

3. 让人们认为特别法庭公平、公正和客观

17. 在规定任何联合国所设法庭的属时管辖权时，联合国力求在管辖权的两个方面之间找到平衡点：一是范围足以涵盖整个相关时期内责任最重大的人所犯的最严重罪行，一是加以合理限制从而不会给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造成过重负担。事实上，这是在庭审过程的公平、客观和公正与庭审过程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两者之间求得平衡。

18. 在目前情况下，如果单单挑出拉菲克·哈里里的暗杀案进行起诉，而忽略许多其他相关联的袭击，就会让人们对面庭的客观和公正产生严重怀疑，造成“选择性司法”的印象。

B. 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权

19. 安全理事会铭记黎巴嫩人民要求查出所有应对致使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爆炸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但在其第 1664（2006）号决议中却没有规定法庭的属人管辖权。

20. 因此，规约第 1 条规定，法庭应“对”从事法庭属事管辖权范围内犯罪负责的“人”拥有管辖权。第 3 条更详细地阐述了他们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在法庭

² 同上，第 83 段。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确认了 14 个案件之间存在相互关联的初步结论，并称随着委员会收集将这些案件与不同团体联系起来的证据，预计在进一步收集信息和证据后，这些案件之间的进一步联系可能会比较明显（S/2006/760，第 67 段）。

属人管辖权的总括定义内，检察官将自由奉行其起诉战略，根据摆在面前的证据，确定潜在被告名单。

C. 属事管辖权

21. 规约第 2 条规定如下：

“在不违背本规约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适用于起诉和惩罚第 1 条所述各项犯罪：

“（a）黎巴嫩刑法典有关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罪、非法结社、对犯罪行为知情不报的条款，包括有关犯罪、参与犯罪和共谋的物质要件的规则；

“（b）黎巴嫩 1958 年 1 月 11 日关于“增加对煽动叛逆罪、内战和不同信仰间争斗的处罚”法律第六和第七条”。³

22. 黎巴嫩刑法典是可适用的法律，但它只适用于规约第 2 条规定的罪行。它也要以不违背规约其他规定为限，因此排除了根据黎巴嫩法律在其他情况下可以适用的刑罚（如死刑和强迫劳动）。

23. 遵照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国际性质的法庭的授权，并在黎巴嫩境内似乎已出现恐怖主义袭击模式的情况下，审议了是否把这些罪行定为危害人类罪，以及为本规约的目的，是否把这些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罪行定性为谋杀或给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其他同样严重的非人道行为。

24. 要注意黎巴嫩境内实施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与世界其他地方实施的、在任何现有国际刑事管辖范围内的大规模杀害和处决在范围和受害者人数上的区别，但是认为黎巴嫩境内实施的 14 起袭击可以符合国际刑事法庭判例中发展起来的这种罪行的初步定义。黎巴嫩境内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袭击，可以显示

³ 《刑法典》第 314 条规定如下：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一切目的在于制造紧张局势并以可能造成集体危害的手段实施的行为，这类手段包括爆炸性武器、易燃材料、有毒或腐蚀性物品、传染性或微生物制剂。”

《1958 年法》第 6 条和第 7 条分别规定：

“对所有恐怖行为的责任人都将处以终身苦役。如果恐怖行为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在一座建筑物中有人时导致该建筑物全部或部分毁坏，或者造成公共建筑、工业机构、船只或各种建筑物损坏（即使是部分损坏），或者导致通信传输线路或者运输道路毁坏，则将对这类行为的责任人处以死刑。”

“如果某一阴谋的目的是实施上述各条提到的罪行，则对这一阴谋的责任人处以终身苦役。”

有一种虽非针对全体平民却是针对平民的袭击“模式”或“系统的计划”。它们的性质可以是“集体性的”或“多次实施……行为”，⁴ 因此也就排除了单独行动的个人实施的个别、孤立或随意行为。对于作为有计划地袭击部分平民人口谋杀罪来说，要定为“危害人类罪”大规模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件。

25. 然而，考虑到安理会有关成员表示的看法，把危害人类罪归入法庭的属事管辖权没有得到充分支持。因此，只把这些罪行定为《黎巴嫩刑法典》规定的普通罪行。

D. 个人的刑事责任

26. 根据规约第3条第1款，凡实施、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或指挥其他人实施犯罪，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犯罪的，均应承担个人责任。这是《黎巴嫩刑法典》和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大会第52/164号决议，附件）第2条第3款等一般刑法原则的反映。第3条第2款反映国际法和国家刑法及军事法规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28条(b)款较充分阐明的指挥责任。根据第3条第3款，服从上级命令不是理由，但可以在减刑时加以考虑。

四. 特别法庭的组织结构

A. 特别法庭的机关

27.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各分庭（一名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辩护方办公室。各分庭大多由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中的国际法官混合组成。一名国际检察官在一名黎巴嫩副检察官的协助下，负责调查和起诉涉嫌实施了该法庭管辖权之内的犯罪的人员。书记官由秘书长任命，为联合国的工作人员。特别法庭的成员大多数为国际法官，还有一名国际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其设立符合长期以来联合国的一贯立场，即在设立任何混合法庭时，应由主要是国际成员组成，这将保障审判过程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B. 预审法官

28. 预审程序在各国际刑事法庭有不同形式。不过，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预审法官都是由审判分庭的主审法官从该分庭成员中指定，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预审法官与这几个法庭不同，是仅仅担任预审法官的一名专职国际法官，该预审法官不在任何分庭担任法官。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第(二)款(a)项把“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界定为“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进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行的行为过程”。

29. 预审法官的作用主要是审查起诉书，如案件表面证据确凿，则确认起诉书。在预审阶段和整个调查阶段，预审法官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为协助调查而签发任何逮捕令、拘留令或移交人员命令。联合国建立的各个法庭十年来的经验证明，预审法官的作用对于确保审判程序的效率和速度至关重要。

C. 辩护方办公室

30. 在联合国各法庭的实践中，设立辩护方办公室已经从保护嫌疑人和被告人权利的需要，演变为确保“权利平等”的需要的一部分，因为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是法庭的一个机关，全部由法庭预算供资。《特别法庭规约》已将辩护方办公室予以制度化。该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任命，但是该办公室在履行其职责时是独立的。特别法庭辩护方办公室的职责是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列出辩护律师名单，并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这种法律援助的人员提供支持和协助。

五. 审判程序的进行

A. 适当法律程序

31. 尽管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有其自身特点，但是其司法标准和对适当法律程序的保证是按照最高国际刑事司法标准设计的。除列明被告人的权利（包括一项关于无罪推定和举证责任的详细条款）以外，规约规定了嫌疑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包括有权不被强迫自我指控、有权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有权获得法律援助并有权在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规约还保护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被害人的权利，尽管规约不承认这些被害人为“民事当事人”，但是规约允许在审判的各个阶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关切问题并对其加以考虑。

B. 将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要素结合起来

32. 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基本上是对抗性的，其中既包含大陆法系的一些要素，也包含普通法系的一些要素。尽管不具备大陆法的一些特征，如设立调查法官和被害人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但是特别法庭的审判程序在法官的积极作用和缺席审判制度这两个方面受到大陆法系的影响：

(a) 特别法庭的法官将在审判和询问证人的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根据规约第二十条，除非审判分庭另行决定，“讯问证人应首先由主审法官提问，然后再由审判分庭其他法官、检察官和辩护方提问”。审判分庭也可以自行决定传唤其他证人和（或）提交其他证据”；

(b) 缺席审判制度为包括黎巴嫩在内的一些大陆法体系所固有。此外对于本法庭来说，有可能对属于本法庭管辖的一些或所有案件进行合并审判，因此重要的是要确保不因为一些被告人的缺席而导致法律程序不当拖延或无限期拖延。

33. 如被告人放弃出庭权，或者被告人未被移交或在逃或无法找到，在此前提条件下实行缺席审判时，《特别法庭规约》考虑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有关判例法，其中裁定合法的缺席审判必须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⁵ 因此，作为对《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的补充，规约第二十二项规定，如审判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则特别法庭应确保被告人已指定辩护律师出庭，或者在被告人拒绝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出庭的情况下，由法庭辩护方办公室为被告人指定一名律师。在判定有罪时，如被告人在第一审中没有指定一名其选定的辩护律师，被告人应当有权在本人出庭的情况下获得再次审理。如被告人不要求再审，则判决生效。

C. 特别法庭成立以前收集的证据的可接收性及其采信问题

34. 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的工作交接有必要加以协调。尽管这种交接方式将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但是目前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得以维系，并且委员会在法庭成立之前收集的证据可由法庭加以接收。

35.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S/2006/375，第 111 段）中指出：

“内部程序以相关国际标准为基础，但是也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以及委员会自设立以来的做法。委员会在规定适用标准时，考虑了国际刑事管辖程序以及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证。因此，内部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委员会收集或取得的任何资料在今后的法律程序中，主要是在国际性法庭上得到采信”。

36. 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规定黎巴嫩当局以及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收集的证据的可接收性，但有一项谅解是，其采信和对这类证据所给予的份量将由法庭根据有关证据收集的国际标准作出决定。

六. 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之间的协定

37. 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之间的协定将规定联合国为建立法庭予以合作的条件。协定规定法庭的组成、法官（国际法官和黎巴嫩法官）、国际检察官和黎巴嫩副检察官以及书记官长和法庭其他成员的提名和任命程序，并规定他们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

38. 特别法庭作为非联合国机关，无权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为了使特别法庭、房地、资金、档案和法庭所有成员享有可比的特权和豁免权，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之间的协定以及联合国、黎巴嫩政府和东道国今后订立的总部协定必须规定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⁵ 《Krombach v. France》一案，欧洲人权法院，申请号：29731/96，判决，2001 年 2 月 13 日；《Sejdovic v. Italy》一案，欧洲人权法院，申请号：56581/00，判决，2006 年 3 月 1 日。

39. 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之间的协定大体借鉴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和柬埔寨政府签署的协定。但有关所在地点和筹资机制的条款是专门为黎巴嫩制定的。

A. 所在地点

40. 出于种种原因，各方都认为最好把法庭设在黎巴嫩之外。在选择地址时，将充分考虑公正和公平、行政效率、受害者的权利、靠近证人、有适当的设施（对法庭及其拘留设施而言）、安保安排和费用的可承受性等因素。

41. 把地址选在黎巴嫩之外就得缔结一项联合国、黎巴嫩政府和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设想在原则上商定所在地的地址后，秘书处将派遣一个联合国规划团，选定适当的房地，并谈判总部协定的条款。

42. 如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分址”一样（即检察官通过其设在基加利的办公室进行一些调查工作，而法庭所在地则在阿鲁沙），特别法庭的所在地选在黎巴嫩之外不会影响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以及酌情并根据与黎巴嫩政府订立的适当安排，在黎巴嫩进行调查工作。委员会在黎巴嫩的存在安排所依据的 2005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黎巴嫩共和国和联合国关于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形式的备忘录》（见 S/2005/393）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可视建立法庭时存在的情况，扩大适用于检察官办公室在黎巴嫩的存在。

43. 如各种法庭惯常所做的，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认为，为了有效地行使职能，必须离开所在地去别处开会，此种可能性已在《协定》第 8 条第（2）款中作了规定。

B. 筹资机制

4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64（200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建立适当筹资机制以确保法庭持续有效开展工作的各种方案。在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对预算事务的审核权情况下，原则上若有若干确定特别法庭筹资机制的备选方案：整笔或分期摊款、自愿捐款、摊款加自愿捐款。由于黎巴嫩政府表示愿意承担法庭相当部分的费用，⁶ 因此除了一个方案以外，所有方案都包括一项规定，即由黎巴嫩政府承担法庭费用的 49%。以下列示可采取的方案和相应的拟议条款。

1. 摊款

45. 摊款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两个特别法庭的筹资机制，其优点已经在成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时辩论过了。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

⁶ 在秘书长签署协定之前，将要求黎巴嫩政府作出承担其法庭费用份额的坚定承诺。

会的报告（S/2000/715）中表示认为，只有经常性的、可预见的摊款才能产生可行和可持续的机制，提供有保障的持续资金。秘书长还认为（第 70 段）：

“完全依靠自愿捐助的筹资机制将无法提供长期需要的可靠资金来源，以任命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约聘所有行政和支助工作人员，及购买所需设备。在经费不足，或无法保证长期不断供应资金的情况下开办这种业务，极可能影响到本组织的道德责任和威信，及带来严重的法律责任。”

46. 通过摊款筹资可采取整笔或分期形式。如果认为这是本组织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项下的一笔费用，则应该通过摊款筹资。任何自愿捐助，包括黎巴嫩政府的捐款，都是补充性质的，用于进行具体的非核心活动。在此忆及，如果以摊款资助特别法庭的决定获得通过，则大会将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授权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预算、决定资金来源，并决定应设立的任何预算和行政安排。还应忆及，一旦通过摊款筹资，便须适用《联合国特别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47. 如果接受整笔摊款的机制，则《协定》的有关条款将如下：

“应认为特别法庭的费用是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费用。”

48. 如果接受分期摊款的机制，则《协定》的有关条款将如下：

“特别法庭的费用将以下列方式承担：

“(a) 法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一将被认为是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引起的费用；

“(b) 法庭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九将由黎巴嫩政府承担。”

2. 自愿捐款

49. 自愿捐款是塞拉里昂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筹资机制，虽然大会对前一种情况提供一次性补助金，以补充该特别法庭不断减少的资金储备。如采用自愿捐款的办法作为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惟一筹资机制，那么相应一条就是：

“特别法庭的费用按以下方式承担：

“(a) 特别法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一由各国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

“(b) 特别法庭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九由黎巴嫩政府承担。”

3. 混合筹资机制

50. 虽然秘书长在支持摊款作为国际刑事管辖的筹资机制方面坚持其原则立场，但由于黎巴嫩特别法庭独特，对建立筹资机制可能需要用不同的办法。拟议方案是一个自愿捐款和摊款两者的混合方案。这可以保持摊款不断，为调查工作提供

资金（委员会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也可能被认为比完全依赖自愿捐款的其他办法更可行和更可持续。如接受，相应一条就是：

“黎巴嫩特别法庭的费用按以下方式承担：

“（a）调查工作产生的费用应继续视为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引起的费用；

“（b）特别法庭的费用（不包括与调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百分之五十一由各国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

“（c）特别法庭的费用（不包括与调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百分之四十九由黎巴嫩政府承担。”

51. 关于第 49 和 50 段所述的备选办法，这两者办法都涉及自愿捐款，必须保证充足的资金，才能指望秘书长着手落实建立法庭。因此，无论是其中任何一种办法，都应加上以下案文，作为相应条文的第 2 款：

“有一项理解，即在秘书长手头有足够的捐款来资助建立特别法庭及其的十二个月的运作，加上相当于特别法庭随后 24 个月运作的预计费用的认捐，此时，他将着手落实建立法庭。如自愿捐款不足以让法庭执行其任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将寻求为特别法庭提供资金的替代办法。”

C. 与特别法庭的合作

52. 协定第 15 条规定黎巴嫩政府有义务在审判的各阶段与特别法庭进行合作，并满足有关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的要求：查找人员、送达令状、逮捕和拘留人员以及向法庭移交被起诉者。

53. 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 号、第 1636 (2005) 号和第 1644 (2005) 号决议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在委员会调查哈里里暗杀事件方面与其充分合作，为维护这些决议的意义，安全理事会不妨在适当的阶段和必要的时候，考虑采取类似的措施，使特别法庭能够更有效地起诉参与袭击拉菲克·哈里里的人以及参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其他袭击的人。

七. 结论

54. 2006 年 11 月 10 日，我向黎巴嫩总理转递了《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关于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协定》草案，并附上法庭的规约草案。总理 2006 年 11 月 13 日写信向我通报，黎巴嫩部长理事会当天的会议同意上述草案，并期待完成余下的步骤，促成法庭的建立。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我转递了一份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意见，包括质疑部长理事会的决定。商讨的文书现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审议。

附件一

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

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其回应黎巴嫩政府关于建立一个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所有认定应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等人的恐怖主义罪行负责者的请求的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 (2006) 号决议中，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1595 (2005) 号决议、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 (2005)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644 (2005) 号决议，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请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建立一个基于刑事审判最高国际标准的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并考虑到秘书长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报告 (S/2006/176) 中的各项建议和安理会成员提出的意见，

鉴于秘书长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下称“政府”）已为建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下称“特别法庭”或“法庭”）举行谈判，

因此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以下合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设立

1. 兹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起诉 2005 年 2 月 14 日导致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伤亡的攻击事件的负责者。如果法庭认定，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或双方确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任何稍后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依照刑事司法原则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有关联并且性质和严重性相似，法庭对这些攻击事件负责者也应管辖权。这种关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件的组合：犯罪意图（动机）、攻击的目的、被攻击者的身份、攻击模式（作案手法）以及行为人。
2. 特别法庭应依照《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开展工作。《规约》附在本协定之后，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特别法庭的组成和法官的任命

1. 特别法庭应由以下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书记官处和辩护方办公室。
2. 分庭由一个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至少六个月后，经秘书长或特别法庭庭长要求，可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
3. 分庭按下述方式由至少十一名、至多十四名独立法官组成：

- (a) 一名国际法官应任预审法官；
 - (b)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应为黎巴嫩法官，二名应为国际法官；
 - (c) 如增设第二个审判分庭，该分庭也应按上文(b)项所述方式组成；
 - (d)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应为黎巴嫩法官，三名应为国际法官；
 - (e) 二名候补法官，其中一名应为黎巴嫩法官，一名应为国际法官。
4. 法庭法官应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广泛司法经验。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征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5. (a) 黎巴嫩法官应由秘书长从黎巴嫩最高司法委员会提议后由政府提出的十二个人选中任命，在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视事，或担任候补法官；
- (b) 国际法官应在各国应秘书长邀请转递提名以及有资格人士提名后，由秘书长任命，担任预审法官、审判分庭法官、上诉分庭法官或候补法官；
- (c) 政府和秘书长应就法官的任命进行协商；
- (d) 秘书长应根据其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6. 应审判分庭主审法官请求，为了司法公正，特别法庭庭长可指派候补法官出席每一阶段的审判并替换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法官。
7. 法官任期三年，可以重新任命，新任期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
8. 任命在特别法庭视事的黎巴嫩法官返回原来任职的黎巴嫩国家司法机关，在法庭的工作经历应得到完全承认，重新安排的职位级别至少应与原来的职位相当。

第 3 条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命

- 1. 秘书长应在同政府协商后，任命检察官一名，任期三年。检察官可以重新任命，新任期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
- 2. 秘书长应根据其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后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检察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 3. 政府应同秘书长和检察官协商，任命黎巴嫩副检察官一名，协助检察官进行调查和起诉。

4.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5. 根据检察官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能的需要，检察官应得到黎巴嫩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

第 4 条

书记官长的任命

1. 秘书长应任命书记官长一名，负责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以及所有辅助人员的征聘和行政管理。书记官长还应管理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2. 书记官长应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三年，可以重新任命，新任期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

第 5 条

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

[待补]

第 6 条

管理委员会

双方应协商设立一个管理委员会。

第 7 条

法律能力

特别法庭应拥有必要的法律能力，以便：

- (a) 订约；
- (b)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法律程序；
- (d) 根据行使其职能和法庭工作之必要与国家缔结协定。

第 8 条

特别法庭的所在地

1. 特别法庭应设在黎巴嫩境外。确定法庭所在地应适当注意公正和公平以及安全和行政效率，包括被害人权利和接触证人的途径，但须由联合国、政府和法庭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2. 特别法庭认为有效行使其职能所必要时，可于所在地点之外开庭。
3. 为进行调查，应在黎巴嫩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办事处，但须与政府缔结适当的安排。

第 9 条

房地、档案和其他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1. 设在黎巴嫩的特别法庭办事处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未经法庭明示同意，不得剥夺法庭全部或任何部分房地。
2. 设在黎巴嫩的特别法庭办事处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应豁免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为由所进行的搜查、扣押、征收、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设在黎巴嫩的特别法庭办事处档案，以及法庭获得、拥有或使用的一切文件与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可侵犯。

第 10 条

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特别法庭办事处及其在黎巴嫩境内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均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法庭明示放弃其豁免时，不在此限。但此项放弃豁免应被理解为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第 11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管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管在黎巴嫩期间，应享有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2. 给予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辩护方办公室主管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特别法庭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于秘书长，秘书长应与法庭庭长协商。

第 12 条

国际人员和黎巴嫩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特别法庭办事处的黎巴嫩人员和国际人员在黎巴嫩期间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豁免法律程序。不再受雇于特别法庭办事处后，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 (b) 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薪酬免纳捐税；
- 2. 除此之外，国际人员还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免除移民限制；
 - (b) 有权在初次到黎巴嫩就任时，除服务收费外，免税运入家具和用品。
- 3. 给予特别法庭办事处公务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遇任何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况，作出放弃豁免决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于法庭书记官长。

第 13 条

辩护律师

- 1. 政府应确保经特别法庭认可的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在黎巴嫩期间不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立地行使职责的措施的干扰。
- 2. 律师尤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与履行其作为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的职责有关的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 (c) 以律师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刑事或民事管辖。在其不再担任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时，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 (d) 在其逗留期间及往返法庭期间，免除任何移民限制。

第 14 条

本协议所述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政府应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确保特别法庭办事处和本协议所述其他人员在黎巴嫩期间的安全与保护。政府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特别法庭办事处的设备和房地免受攻击或使法庭无法履行职责的任何行动。

第 15 条

与特别法庭的合作

- 1. 政府应在诉讼程序各个阶段与特别法庭所有机关合作，特别是与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合作。政府应提供便利，使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可以为调查的需要前往现场，询问人员及获取相关文件。
- 2. 政府应尽可能从速满足特别法庭提出的任何协助要求或分庭发出的命令，除其他外，包括：
 - (a) 查明某人的身份和下落；

- (b) 送达文书；
- (c) 逮捕或拘留某人；
- (d) 将被指控人移送法庭。

第 16 条

赦免

政府保证对任何人犯下的属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不予赦免。对任何此种人员和罪行已给予的赦免不应妨碍起诉。

第 17 条

实际安排

为使特别法庭的工作具有效率并节省经费：

(a) 应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从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 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协调地过渡为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b)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就任日期应由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庭长协商确定。在确定日期之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处理组织事项，并按要求到任履行其职责。

第 18 条

争端的解决

缔约双方涉及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以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解决方式解决。

第 19 条

特别法庭生效和开始履行职责

1. 本协定应在政府书面通知联合国生效的法律要求已予满足之日后生效。
2. 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的日期应由秘书长与政府协商确定，同时考虑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 20 条

修正

本协定可以由缔约双方以书面协定修正。

第 21 条

协定有效期

1. 本协定应从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之日起生效三年。

2. 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责三年后，双方应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审查特别法庭工作的进展情况。如果在此三年期末，法庭的活动尚未完成，本协定应延长有效期，使法庭能够完成工作，延长的期限由秘书长与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

3. 但是，有关特别法庭办事处的资金、资产、档案和文件不可侵犯的规定，本协定所述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有关辩护律师以及被害人和证人保护的规定，应在协定过期后继续有效。

下列签字人分别为联合国和黎巴嫩共和国正式任命的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 月 日，在 签订，三份正本以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定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联合国代表：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

附文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

黎巴嫩政府曾要求设立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审判所有经查明对致使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遇害的恐怖罪行负责的人。对此，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4 (2006) 号决议作出回应。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下称“特别法庭”）根据联合国与黎巴嫩共和国按该决议签署的协定设立，应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履行职能。

第一节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第 1 条

特别法庭的管辖权

特别法庭对那些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亡及其他人员伤亡的攻击事件负责的人具有管辖权。如果法庭认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之间，或由各方决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此后任何日期，在黎巴嫩发生的其他攻击事件根据刑事司法原则存在关联，并同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具有类似性质和严重性，法庭对那些对此类攻击事件负责的人也具有管辖权。此种关联包括但并不限于下列各要件的组合：犯罪意图（动机）、攻击的目的、被攻击者的身份、攻击的模式（作案手法）和攻击实施人。

第 2 条

适用的刑法

在不违背本规约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适用于起诉和惩罚第 1 条所述各项犯罪：

(a) 黎巴嫩刑法典有关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罪、非法结社、对犯罪行为知情不报的条款，包括有关犯罪、参与犯罪和共谋的物质要件的规则；

(b) 黎巴嫩 1958 年 1 月 11 日关于“增加对煽动叛逆罪、内战和不同信仰间争斗的处罚”法律第六和第七条。

第 3 条

个人刑事责任

1. 在下列情况下，一个人将对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负个人责任：

(a) 实施、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或指挥其他人实施本规约第 2 条所述犯罪；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进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本规约第 2 条所述犯罪，而此种促进行为系属故意，是为了助长该群体的一般犯罪活动或目的，或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犯罪。

2. 有关上下级关系问题，如果上级对受其实际领导或控制的下级未实施适当控制，致使下级实施本规约第 2 条所述犯罪，该上级在下列情况下应负刑事责任：

(a) 该上级知情，或已有情报清楚表明该下级正在或即将实施此类犯罪而故意对有关情报置若罔闻；

(b) 犯罪涉及到属于该上级有效责任和控制范围内的活动；

(c) 该上级没有在本人的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阻止犯罪的实施，或将有关问题提交主管当局调查或起诉。

3. 该人奉上级命令行事并不免除其刑事责任，但在特别法庭认为合乎司法公正的要求时可基于此事实考虑减轻刑罚。

第 4 条

共同管辖权

1. 特别法庭与黎巴嫩国内法院拥有共同管辖权。在这一管辖权中，特别法庭优先于黎巴嫩国内法院。

2. 检察官根据秘书长的决定就任后，至迟在两个月内，特别法庭应要求国内处理攻击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案件的法院服从特别法庭的职权。黎巴嫩司法当局应向法庭提交其掌握的调查结果及法院记录副本。因涉案调查而被拘留的人应移交给法庭羁押。

3. (a) 负责审理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或依照第 1 条决定的以后日期）实施的犯罪的国家司法当局，应特别法庭的请求，应将所掌握的调查结果和法庭记录副本提交给法庭，供检察官审查；

(b) 应法庭进一步请求，上述国家当局应服从特别法庭的职权。该当局应向法庭提交所掌握的调查结果和法庭记录副本，因涉嫌与任何此类案件有关联的在押人员应移交给法庭羁押；

(c) 国家司法当局应定期向法庭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法庭可正式要求国内司法当局服从法庭的职权

第 5 条

一罪不二审

1. 已被特别法庭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再由黎巴嫩国内法院审判。

2. 如果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缺乏公正或独立性，其目的是包庇被告人，使其免负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刑事责任，或有关案件未经全力起诉，在此种情况下，经由国内法院审判的人，随后仍然可以由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3. 对于根据本规约被定罪的人，特别法庭在量刑时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的同一行为所判刑罚已执行的程度。

第 6 条

赦免

对于实施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任何犯罪的人，虽获赦免并不妨碍起诉。

第二节

特别法庭的组织

第 7 条

特别法庭的机关

1. 特别法庭由下列机关组成：

- (a) 分庭，其中包括一名预审法官，一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
- (d) 辩护方办公室。

第 8 条

分庭的组成

1. 分庭的组成如下：

- (a) 一名国际预审法官；
- (b) 审判分庭由三名法官视事，其中一名为黎巴嫩法官，二名为国际法官；
- (c) 上诉分庭由五名法官视事，其中二名为黎巴嫩法官，三名为国际法官；
- (d) 二名候补法官，其中一名为黎巴嫩法官，一名为国际法官。

2. 上诉分庭法官和审判分庭法官各应选出主审法官，负责掌握其被选出的分庭的诉讼程序。上诉分庭主审法官为特别法庭庭长。

3. 根据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的请求，特别法庭庭长为司法公正，可指派候补法官在审判各个阶段出庭，并在一名法官无法继续出庭时替换该名法官。

第 9 条

法官的资格和任命

1. 法官应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丰富的司法经验的人。法官应独立履行其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2. 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和刑事诉讼以及国际法方面的经验。
3. 如协定第 2 条规定，法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重新任命，任期由秘书长同政府协商后决定。

第 10 条

特别法庭庭长的权力

1. 特别法庭庭长除了行使其司法职能外，还代表法庭并负责法庭有效运作以及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
2. 特别法庭庭长就法庭运作及活动情况向秘书长和黎巴嫩政府提交年度报告。

第 11 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对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负责的人。为了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检察官可决定合并审判被指控在同一案件中实施相同或不同犯罪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个特设机关独立行事。检察官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
3. 根据协定第 3 条的规定，检察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重新任命，任期由秘书长同政府协商后决定。检察官应品格高尚，具备最高水平的专业能力，并具有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
4. 检察官应得到一名黎巴嫩副检察官的协助，并应视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得到其他黎巴嫩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协助。
5. 检察官办公室有权讯问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收集证据并进行现场调查。执行这些职务时，检察官应得到黎巴嫩有关当局的适当协助。

第 12 条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在特别法庭庭长的领导下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及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书记官长任期三年, 可重新任命, 任期由秘书长同政府协商后决定。

4. 书记官长应在书记官处内成立被害人和证人股。该股应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 提供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 并向在特别法庭出庭作证的人以及由于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其他适当援助。

第 13 条

辩护方办公室

1. 秘书长应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 任命一名独立的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该主任负责任命办公室工作人员并编列辩护律师名单。

2. 辩护方办公室还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公设律师, 保护辩护方的权利, 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支持 and 协助, 包括酌情提供法律调查, 收集证据, 提供咨询, 在涉及具体事项时, 在预审法庭或分庭出庭。

第 14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特别法庭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在任何特定的案件审理过程中, 预审法官或分庭可酌情决定采用上述一种或两种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第三节

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

第 15 条

涉嫌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涉嫌人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不得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在讯问开始之前, 检察官应以涉嫌人使用和通晓的语文向涉嫌人说明其拥有的下列权利:

- (a) 有权利被告知, 有理由相信涉嫌人实施了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犯罪;
- (b) 有权保持沉默, 而此种沉默不会在判定有罪或无罪时作为考虑因素, 并有权得到提醒, 涉嫌人所作任何陈述都将会被记录并可能最作为证据使用;
- (c) 有权自己选择法律援助, 包括在司法公正需要时及涉嫌人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时, 有权得到辩护方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援助;
- (d) 如果不通晓或使用讯问所用的语文, 有权免费获得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 (e) 接受讯问时有权要求律师在场, 除非该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第 16 条**被告人的权利**

1. 所有被告人在特别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2. 被告人有权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听讯，但特别法庭可以命令采取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3. (a) 在根据本规约的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前，应推定被告人无罪；
(b) 证明被告人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
(c) 判定被告人有罪，相关分庭必须确信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
4. 在根据本规约裁断对被告人的任何指控时，被告人有权在人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 (a) 以其通晓的语文，迅速被详细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受审判；
 - (d) 除第 22 条规定外，审判时本人在场，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在被告人没有法律援助时，被告知这项权利；在司法公正所需的情况下，为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并在被告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免除其费用；
 - (e) 讯问或间接讯问对方证人，并根据对方传讯证人的相同条件要求传讯被告人的证人；
 - (f) 根据《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审查审判期间对被告人使用的所有证据；
 - (g) 如果不通晓或使用讯问所用的语文，有权免费获得一名口译员的协助；
 - (h) 不被迫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言或认罪。
5. 被告可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在法庭上作出陈述，但此种陈述必须与审判中的案件有关。分庭应裁定此种陈述是否具有任何证明价值。

第 17 条**被害人的权利**

特别法庭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预审法官或分庭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在预审法官或分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提出上述意见和关注。

第四节 诉讼的进行

第 18 条 预审程序

1. 预审法官对起诉书进行审查。如果认为检察官已经确立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预审法官应对起诉书予以确认。如果预审法官不能得出这一结论，起诉书将不予受理。
2. 预审法官可根据检察官的请求，发出命令或授权令，实施逮捕或移交，并可发出进行调查以及公正从速审判所需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19 条 特别法庭设立前收集的证据

在特别法庭设立之前由黎巴嫩国家当局或由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2005) 号决议及后来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而收集的由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的证据，法庭将予以接受。这些证据是否可以接受，由分庭根据有关收集证据的国际标准予以决定。任何此类证据的证明力由分庭确定。

第 20 条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审判分庭应向被告人宣读起诉书，确定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尊重，确认被告人听懂了起诉书，并指示被告人提出答辩。
2. 除特别法庭为司法公正的目的另有决定外，讯问证人应首先由主审法官提问，然后由审判分庭其他法官、检察官和辩护方提问。
3. 审判分庭可根据请求或自行决定，在审判的任何阶段传唤更多的证人和(或)命令出具更多的证据。
4. 听讯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程序不公开进行。

第 21 条 分庭的权力

1. 特别法庭应将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分别严格限制在对指控所涉问题或上诉及复审的理由的从速听讯。特别法庭应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任何可能造成无理拖延的行动。
2. 分庭可采纳任何其认为具有证明价值的相关证据，但如果此类证据的证明价值远远低于确保公平审判的必要性，则可予以排除。

3. 分庭可接受证人口头提出的证据,或在司法公正允许的情况下,接受书面证据。
4. 在《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分庭可适用那些最有利于对审理事项的裁断并符合本规约精神和普遍法律原则的证据规则。

第 22 条

缺席审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法庭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程序:
 - (a) 该人明确以书面形式放弃出庭权利;
 - (b) 有关国家当局未将该人移交给法庭;
 - (c) 该人已逃逸或下落不明,而且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使其出庭,将已由预审法官确认的指控通知该人。
2. 如果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讯,特别法庭应确保:
 - (a) 被告人已接到通知,或收到起诉书,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媒体公告或向居住国和国籍国发文,使之得到有关起诉书的通知;
 - (b) 被告人已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费用由被告人支付,或在被告人证明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由法庭支付;
 - (c) 在被告人拒绝或未能指定辩护律师时,由法庭辩护方办公室指派辩护律师,以期确保充分代表被告人的利益和权利。
3. 在缺席定罪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未指定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被告人有权要求在特别法庭出庭接受复审,除非被告人接受判决。

第 23 条

判决

判决应由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公开宣布。判决应附说明理由的书面意见,并可另附个别意见或异议意见。

第 24 条

刑罚

1. 对于被定罪的人,审判分庭应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审判分庭在量刑时,应酌情考虑监禁刑方面国际适用办法和黎巴嫩国内法院的适用办法。
2. 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犯罪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人个人情况等因素。

第 25 条**对受害者的赔偿**

1. 特别法庭可确定由于法庭定罪的被告人实施犯罪而受到伤害的受害人。
2. 书记官长应向有关国家主管当局转交认定被告犯罪、给受害人带来伤害的判决。
3. 根据特别法庭的裁判并依照有关国家法律，受害人或通过受害人提出索赔的人，不管该受害人是否由法庭根据本条第 1 款确定为受害人，均可向国内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诉讼，要求获得赔偿。
4. 为根据本条第 3 款提出索赔的目的，在被定罪人刑事责任方面，特别法庭的判决应为最后判决并具有约束力。

第 26 条**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审理被审判分庭定罪的人或检察官根据下列理由提出的上诉：
 - (a) 法律问题上的错误，致使裁判无效；
 - (b) 认定事实错误，造成审判失当。
2. 上诉分庭可以维持、推翻或修改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

第 27 条**复核程序**

1. 如果发现一项新事实，而此事实在于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审理案件时未为人所知，并且可能是达成裁判的一项决定性因素，则被定罪人或检察官可以提交复核判决请求书。
2. 复核判决请求书应提交上诉分庭。上诉分庭可驳回其认为缺乏根据的请求。如果上诉分庭裁断请求有理，可以酌情：
 - (a) 重组审判分庭；
 - (b) 保留对该事项的管辖权。

第 28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特别法庭法官就职后应尽快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用于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证据的采纳、被害人的参与、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可酌情对规则进行修正。

2. 在从事这项工作期间，法官应酌情遵循黎巴嫩《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参考资料，反映国际刑事诉讼的最高标准，以期确保公平而迅速的审判。

第 29 条

判刑的执行

1. 徒刑应在特别法庭庭长从那些表示愿意接受被法庭定罪的人的国家清单中选定的国家执行。
2.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法律规定，但受特别法庭监督。除本规约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刑期对执行国具有约束力。

第 30 条

免罪或减刑

如果按照监禁被定罪人国家的适用法律，被定罪人有资格获得免罪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情况通知特别法庭。免罪或减刑，须由特别法庭庭长与各法官协商，根据司法公正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作出决定。

附件二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袭击^a

下表是按照时间顺序排列的这 14 个案件概况：

编号	发生日期	爆炸物类型	发生地	受害者
1	2004 年 10 月 1 日	汽车炸弹	贝鲁特加利福尼亚街 Dar El-Mraisseh	Marwane Hamadeh 和司机受伤，警卫死亡
2	2005 年 3 月 19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郊 New-Jdeidh	11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3	2005 年 3 月 23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面 Kaslik 地区 Altavista 购物中心	3 人死亡，7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4	2005 年 3 月 26 日	炸弹	贝鲁特东北面 Sid-El-Bouchria	6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5	2005 年 4 月 1 日	炸弹	贝鲁特东面 Broumana 地区广场购物中心	9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6	2005 年 5 月 6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面 Jounieh 地区“慈善之声”广播电台	11 人受伤，建筑和汽车严重损坏
7	2005 年 6 月 2 日	受害者的汽车	贝鲁特 Ashrafieh 地区	Samir Kassir 死亡
8	2005 年 6 月 21 日	受害者的汽车	贝鲁特 Boustany 街 Wata Msaytbeh	George Hawi 死亡
9	2005 年 7 月 12 日	汽车炸弹	贝鲁特 Naccache 地区	Elias El-Murr 和另外 2 人受伤，1 人死亡

编号	发生日期	爆炸物类型	发生地	受害者
10	2005 年 7 月 22 日	炸弹	贝鲁特 Ashrafieh 地 区 Monot 街	13 人受伤, 建筑 和汽车严重损 坏
11	2005 年 8 月 22 日	炸弹	贝鲁特北面 Promenade 饭 店附近的 Zalka 地区	11 人受伤, 建筑 和汽车严重损 坏
12	2005 年 9 月 16 日	炸弹	贝鲁特 Ashrafieh 地 区 Naoum Libki 街	1 人死亡, 10 人 受伤, 建筑和汽 车严重损坏
13	2005 年 9 月 25 日	受害者的汽车	贝鲁特郊区 Ghadir 地区	May Chidiac 受 重伤
14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汽车炸弹	贝鲁特北面 Mkalles	Gebran Tueni 和另外 2 人死亡

^a 见 S/2006/161, 第 55 段。